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壢簡字第1307號

原　　告　陳怡伶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黃暖琇律師

被　　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上列原告陳怡伶與被告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萬9791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香菱